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西林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19 年 7 月 22 日，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 亿支西林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阿县大桥镇尹庄村北 300 米路西，山东东信新型玻璃材料有限公司院内，总占地面积 16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制瓶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购进制瓶机、退火炉、包装机等设备，可达到年产 3 亿支西林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2018 年 11 月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西林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9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报告表 2018[142]号。2018 年 5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3 亿支西林瓶项目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为：实际建设不再设置食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相比均无变化，故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大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燃料来自东阿东泰燃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及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的焦炉煤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灌封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制瓶机、退火炉、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企业通过采用采取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在厂区内部及生产车间周围种植花草树木和高大乔木，将生产车间与周围环境隔离，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废脱硫剂、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脱硫剂定期交由临朐宏瑞脱硫剂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反渗透膜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有室外消防栓，配置有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该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其他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规范，固废处置协议完备。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的《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 第20190702号)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放口出水水质 pH 最大值为 8.32, COD 最大值为 106mg/L, 氨氮最大值为 0.988mg/L, BOD5 最大值为 14.8mg/L, SS 最大值为 71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及大桥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燃料来自东阿东泰燃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及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的焦炉煤气, 焦炉煤气经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塑封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 为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 1.0 mg/m³);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2,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 3.9mg/m³、5mg/m³、8mg/m³, 满足《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颗粒物: 20mg/m³, 二氧化硫: 100mg/m³, 氮氧化物: 200mg/m³)。

根据计算, 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67t/a, 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 0.115t/a, 氮氧化物 0.355t/a) 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3dB(A)-53.5dB(A)之间, 夜间噪声在 46.2dB(A)-47.9dB(A)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废脱硫剂、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 18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脱硫剂主要对焦炉煤气脱硫处理，产生废脱硫剂，企业截止目前运行时间为3个月，废脱硫剂目前尚未产生，预计年产生量为 5t/a，定期交由临朐宏瑞脱硫剂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反渗透膜目前尚未产生，预计年产生量为 20kg/a，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鉴于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
- 2、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内容。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盖章）

2019 年 7 月 22 日